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市值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三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東」）。有關末期股息連同以股代息選擇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股款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不享有末期股息外，在其他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新股份之市值釐定為每股港幣三元三角五仙（「平均收市價」），該市值為每股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該等股份除息後之首個交易日）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因此，股東就末期股息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之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 \\ \text{新股份} \\ \text{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並選擇收取新股份}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港幣兩角三仙}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text{港幣三元三角五仙}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end{array}$$

填妥之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逾時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獲受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如有)，而零碎股份將彙集並出售。本公司將保留出售所得收益作為公司之利益。

股東如欲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之條款，若股東不符合資格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則**不應**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有關選擇表格亦告作廢及無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之股票及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而新股份於聯交所首日買賣之日期預計約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 僅供識別